##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D328-01

修正案号: 39-6612

- 一. 标题: 缩短飞行控制系统调整片至作动筒检查间隔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号的328-100和328-300型号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0-0054, 2010年3月25日颁发;
- 2、328 Support Services GmbH Dornier 328 TM-CMR-010793-ALL, 修改版 13, 2007 年 4 月 30 日;
- 3、328 Support Services GmbH Dornier 328 JET TM-CMR-010599-ALL,修改版 2,2007 年 5 月 1 日。

(及以上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基于使用经验,对飞行控制系统的系统安全分析进行了评估,其结论已经在最近一次候补维修协调委员会(Candidate Maintenance Coordination Committee)会议上通过。

评估的结论是缩短检查间隔,特别是飞行控制系统调整片至作动 筒连杆的CMR\*\*重复检查,这些项目已确定为持续适航强制项目。

这些部件或它们的组件失效,将降低飞机的可控性。

为与EASA关于对任何新的和缩短的适航限制采用适航指令的形式 予以实施的政策保持一致,并基于以上所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完成缩 短的重复检查间隔,同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纠正措施。此外,本指 令要求将受影响的缩短检查间隔及纠正措施纳入营运人经批准的维修 大纲。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在达到表1对应的完成时限前,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 表1

截止2010年4月8日,自上次CMR**工	完成时限:
作检查后累积的飞行小时:	
小于400飞行小时	自上次检查后累积500飞行小
	时前
大于或等于400飞行小时	自2010年4月8日起的100飞行
	小时内

中对应的技术手册的完成指南执行每项CMR\*\*工作。

2、其后,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的重复间隔,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中对应的技术手册的完成指南执行表2所列每项CMR\*\*工作。

#### 表2

328-100飞机	
工作27-10-00-09	副翼调整片至作动筒
工作27-20-00-09	方向舵调整片/弹簧至作动筒
工作27-30-00-13	升降舵调整片至作动筒
328-300飞机	
工作27-10-00-13	副翼调整片至作动筒
工作27-20-00-11	方向舵调整片/弹簧至作动筒
工作27-30-00-14	升降舵调整片至作动筒

- 3、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的,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中对应的技术手册的完成指南执行必要的纠正措施。
- 4、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修订经批准的维修大纲,以纳入本指令表2所列的CMR\*\*工作。此后,完成经批准的维修大纲等同于完成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CAD2010-D328-01 / 39-6612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4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4月7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